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鄉/鎮/市公所道路側溝生活污水搭排申請書

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或單位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場(廠)址	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排注口地號	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排注口位置	市　路　巷　弄　號前道路側溝			
排放量	日平均＿＿＿＿立方公尺/日；日最大＿＿＿＿立方公尺/日 年最大＿＿＿＿立方公尺/年			

申請應備文件審查項目 (影本需加蓋具法定效力印章如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受理機關檢核欄
□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已檢附 □未檢附
□委託書	□已檢附 □未檢附□免檢附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已檢附 □未檢附□免檢附
□苗栗縣政府同意納管特定工廠函文影本	□已檢附 □未檢附□免檢附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特定工廠登記、變更登記配合環保法規審查函文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影本。	□已檢附 □未檢附□免檢附
□生活污水排注於道路側溝切結書	□已檢附 □未檢附
□生活污水排注於道路側溝承諾書(非新建者免檢附)	□已檢附 □未檢附□免檢附
□申請場(廠)址與排注口地號之土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核發日期3個月內)	□已檢附 □未檢附
□申請場(廠)址與排注口地址相對位置圖(需標示排放流向)	□已檢附 □未檢附
□排注口位置道路側溝現況照片(遠照及近照各2張)	□已檢附 □未檢附
□水理計算(需經技師簽證) (日最大排放量500立方公尺以下者免檢附)	□已檢附 □未檢附□免檢附
□非屬苗栗縣政府公告污水納管區域之佐證文件影本	□已檢附 □未檢附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文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2. 排放管線埋設範圍及排注口位置如屬私有土地，申請人應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倘後續涉及私權糾紛，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3. 申請排注於道路側溝，應直接排放，不得於側溝內架設管線，以免影響排水及現有功能。
4. 排放量或排注口位置如有變動，申請人應重新辦理申請程序。
5. 申請人應於豪雨期間注意側溝水流及鄰近排水系統情形，如因排放造成淹水情事致造成第三人損害或國家賠償事件

者，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

6.中央或地方政府等相關部門如辦理公共設施工程需予廢止使用，敬請申請人依規配合辦理。

生活污水排注於道路側溝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請填寫事業主體名稱）＿＿＿之生活污水排注於**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鄉(鎮、市)公所**轄管之「道路側溝」，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一、使用**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鄉(鎮、市)**道路側溝排放生活污水之水質需符合環保單位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放流水標準，倘其水質發生因未達標準而損害他人權益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責賠償與處理。

二、使用本道路側溝排放生活污水位置及排水量如下：

(一)申請場(廠)址(請填寫與申請書一致之申請場(廠)址)：

；非屬苗栗縣政府公告污水納管區域。

(二)排注口地點(請填寫與申請書一致之申請場(廠)址)：

，無土地使用權疑義；檢附照片 4 張(含周圍環境)。

(三)排放量：日平均＿＿＿＿立方公尺/日；日最大＿＿＿＿立方公尺/日。

(四)年最大排放量：＿＿＿＿＿＿＿＿立方公尺/年。

三、中央或地方政府等相關部門如辦理公共設施工程需予廢止使用，具切結書人無異議並同意配合辦理。

四、因災變或不可抗力事由致水利構造物損壞不得使用時，具切結書人應即停止排放，因此所生之損失，不得要求賠償。

五、本案搭排不影響既有排水狀況，另於豪雨期間將注意側溝水流及鄰近排水系統情形，必要時應立即停止排放，如因排放造成淹水情事以致造成第三人損害或國家賠償事件者，由具切結書人負全部責任。

六、排注口至下游銜接至區域排水或灌溉溝渠間道路側溝之清疏維護，由搭排單位合議負責，倘有淤積壅塞之情事應主動處理。

七、具切結書人應定時清理排注口至＿＿＿＿＿＿＿＿＿＿＿＿之道路側溝，須保持水流暢通無阻，不得影響鄰近住戶生活品質，若經民眾檢舉情節屬實，且嚴重者，應立即停止排放生活污水，直至狀況排除並經政府部門同意後始得排放。

此致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鄉/鎮/市公所

單位名稱：　　印章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地點位置現況照片

	說明 排注口遠照
	說明 排注口近照

申請地點位置現況照片

	說明 排出口遠照
	說明 排出口近照

生活污水排注於道路側溝承諾書

具承諾書人＿＿（請填寫事業主體名稱）＿＿之生活污水排注於**苗栗縣政府/苗栗**

縣_____鄉/鎮/市道路側溝內，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願意承諾施工期間如發現道路側溝內有泥沙淤積、或污染現象、或鄰近農(居)民抗議妨礙公共或他人權益，致公務或公益上認需限制或停止使用之情事，具承諾書人接獲權責機關通知，應即清除疏浚並遠運離現場。其疏浚長度範圍由權責機關指定，具承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經通知未能依限辦理，權責機關可代為施行，所需費用悉由具承諾書人負擔。

此致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_____鄉/鎮/市公所

單位名稱：　　印章

具承諾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